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重青院委发〔2024〕143号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单位：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经学校 2024 年第 48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3日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科学评价和准确把握学校基层党建工作成效，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文件精神，按照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考核总体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师生满意为根本标准，遵循夯实基础、规范运行、注重实效、发挥作用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党建工作考核制度，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实现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原则

尊重规律、夯实基础，标准统一、重点突出，注重过程、多元评价，支持创新、注重实绩。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党委保卫部、工会、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成立党建工作考核小组，负责对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四、考核对象

二级党组织：7个二级学院党组织按照党建考核指标（Ⅰ）进行考核；3个其他二级党组织按照党建考核指标（Ⅱ）进行考核。

基层党支部：由所在二级党组织实施考核。

五、考核内容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重点围绕二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确定如下考核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以及学校党委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和制度执行情况；

（二）政治建设与领导班子建设情况；

（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与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

(五) 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情况；

(六) 统战工作情况；

(七) 党建带群团建设工作情况；

(八) 开创性和突破性工作情况。

六、考核分数

党建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主要包括二级党组织目标任务考核（A）、日常纪实考核（B）、年度述职考核（C）三个方面，考核总得分以及各项考核均按 100 分制计算。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 $S=A \times 77\%+B \times 15\%+C \times 8\%$ 。

（一）目标任务考核。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进行全面总结，对照各项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自评，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和评分表报党委组织部。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小组根据各二级党组织自评报告和评分表，结合工作实绩逐项评分。

（二）日常纪实考核。党建工作考核小组对各二级党组织日常建设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党建工作质量、工作成效和作用发挥等形成纪实考核分数，主要包含日常工作纪实（D）、专项调研督查（E）。此项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 $B=D \times 50\%+E \times 50\%$ （其中：日常工作实行扣分制，满分为 100 分；专项调研督查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等对应 95 分、B 等对应 85 分、C 等对应 75 分，D 等对应 65 分）。

（三）年度述职考核。年度述职考核结合基层党组织书记抓

党建述职评议一并进行，由参会人员述职书记进行民主测评。（书记述职测评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好对应 95 分、较好对应 85 分、一般对应 75 分，差对应 65 分）。

七、考核结果反馈及运用

（一）由党建工作考核小组提出建议评价结果，党委会根据二级党组织考核得分以及在组织建设、引领事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开创性工作中的实际表现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作定性评价。85 分及以上可以确定为“好”（含 85 分），75—85 分之间（含 75 分）可以确定为“较好”，60—75 分之间（含 60 分）可以确定为“一般”，60 分以下确定为“差”。

（二）二级党组织年度考核结果作为重要依据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的，取消该二级党组织所在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评选优秀资格，取消该二级党组织专职党务人员（党总支（副）书记、专职组织员）年度考核评优资格。考核结果为“差”的，同时取消该二级党组织所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三）二级党组织年度考核结果为“差”将被确定为后进（帮扶）党组织，由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或分管（联系）校领导对该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限期改正。连续两年确定为后进（帮扶）的党组织，按相关要求调整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工作岗位。

（四）党委确定的其他运用。

八、“扣分”和“一票否决”事项

（一）二级党组织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一定影响，党建工作事项被上级单位点名批评的，在考核结果总分的基础上按影响程度按 1-3 分/事项扣分。

（二）二级党组织所辖二级单位教职工当年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考核结果总分的基础上按 1-3 分/事项扣分，该教职工所在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三）二级党组织所辖二级单位及教职工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不执行或不认真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发生失泄密事件，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的具体责任不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造成重大影响或涉嫌违法犯罪，发生较大及以上涉稳事件、案件和责任事故，发生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问题等，按发生严重程度在考核结果总分的基础上按 1-5 分/事项倒扣分，或“一票否决”。明确为“一票否决”的，相关党组织考核评价等次直接确定为“差”。

“扣分”和“一票否决”事项，遵循“有事法则”，由党建工作考核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研判确定。

九、附则

（一）除党总支之外的其他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由所在二级党组织参照本办法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并同步组织实施，填写考核结果备案表报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小组备案。

（二）本办法由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

《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重青院委发〔2022〕97号同时废止。

附件：1.2024 年度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指标（I）

2.2024 年度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指标（II）

3.2024 年度党建工作高分报表

附件 1

2024 年度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指标（I）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牵头部门
1.1 政治建设 20分	1.1 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1.1.1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市委精神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情况，促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有机融合，推进学校事业发展。（2分）	9	党政办公室
		1.1.2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政治把关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三重一大”制度等议事决策制度、重大情况党内通报制度、党务公开制度情况。（2分）		党委组织部
		1.1.3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3分）		
		1.1.4 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按要求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请假制度、因私出国（境）、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社会兼职等干部监督管理制度情况。（2分）		
	1.2 政治生态建设	1.2.1 落实市委巡视整改任务情况，以及落实中央巡视组巡视重庆高校领域整改方案情况，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整改计划，完成整改任务。（1分）	7	党政办公室
		1.2.2 持续深入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全面彻底肃清邓恢林流毒影响，深化熊雪、郑洪两案以案促改工作，持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情况。（1分）		党委组织部
		1.2.3 认真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高质量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领导干部		

		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3分)		纪检监察室
		1.2.4 深化党员、干部忠诚教育，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政德学习宣传教育，推动领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情况。领导干部是否存在“七个有之”情形。(2分)		
	1.3爱国统战工作	1.3.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积极支持学校统战工作，做到“四个纳入”“三个带头”。(1分)	4	党委统战部
		1.3.2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常态化开展“大走访大谈心”活动情况，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及党外代表人士培养、选拔、安排、使用。(1分)		
		1.3.3 支持统战组织建设，配齐配强统战干部情况，引导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建言献策和民主监督作用发挥好。(1分)		
		1.3.4 将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情况。民族宗教问题无漏管失察，做好少数民族师生教育、关爱、帮扶等系列工作。积极引导师生树立正确宗教观，做好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非法传教等活动。(1分)		
2.思想 建设 33分	2.1理论武装工作	2.1.1 组织师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总支会议第一议题。(2分)	7	党委宣传部
		2.1.2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2分)		
		2.1.3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探索开展“课程思政”等情况。(1分)		
		2.1.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阐释情况。(2分)		

	2.2政治引领工作	2.2.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情况。（3分）	6	党委宣传部 团委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2.2 持续推进新时代青年精神“铸魂·固本·赋能”——学校“一标三融五化”育人模式的改革与实践落实情况。（2分）		
		2.2.3 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专项工作情况，师德师风建设情况。（1分）		
	2.3意识形态工作	2.3.1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2分）	7	党委宣传部
		2.3.2 将意识形态研判作为党政联席会固定议题。（1分）		
		2.3.3 意识形态工作阵地管理情况。（2分）		
		2.3.4 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及处置情况。（2分）		
	2.4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2.4.1 新闻舆论引导工作开展情况，新媒体平台建设情况。（2分）	13	党委宣传部 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 团委
		2.4.2 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建设情况、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情况。（3分）		
		2.4.3 “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大思政课”、思政教育精品项目推进落实情况。（2分）		
		2.4.4 共青团工作体系推进落实情况、学生会及学生社团改革和管理情况。（3分）		
		2.4.5 协同推进五育并举落实情况；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网络育人、心理育人、资助育人、文化育人工作情况。（3分）		
	3.1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3.1.1 系统谋划推进干部选任工作，严格落实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情况。（1分）	6	党委组织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3.组织 建设 22分		3.1.2 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1分)		
		3.1.3 党组织引领推动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情况。(1分)		
		3.1.4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育成果。(1分)		
		3.1.5 党组织引领推动新进教师进团队、进基地、进学科情况。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考核、人才项目推荐等政治把关(含人才引进心理测评)情况。(2分)		
	3.2基层组织建设	3.2.1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情况。(1分)	8	党委组织部
		3.2.2 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落实“五项联系”“五进服务”制度情况。(2分)		
		3.2.3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2分)		
		3.2.4 党组织按期换届,换届选举规范有序、风清气正,按期换届选举或届中补选情况,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和专职组织员配备情况。(2分)		
		3.2.5 严格规范党务工作,不存在党务工作事项外包,委托辅助服务事项不规范,非党员从事党务工作问题。(1分)		
	3.3党员队伍建设	3.3.1 发展党员工作和高知群体发展党员情况。(1分)	5	
		3.3.2 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公示情况。(2分)		
		3.3.3 党员教育管理培训、关怀帮扶情况。(1分)		
		3.3.4 红岩先锋智慧党建系统维护情况。(1分)		

	3.4党建双创工作	3.4.1 深入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情况；党建工作品牌建设工作情况。（2分）	3		
		3.4.2 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共同谋划部署、协调推进，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有举措、有成效。（1分）			
4.纪律 作风 建设 15分	4.1党风廉政建设	4.1.1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3分）	4	党政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	
		4.1.2 强化日常监督，单位负责人对干部教职工的监督工作情况。（1分）			
	4.2廉政宣传教育	4.2.1 开展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警示教育情况。（1分）	3		
		4.2.2 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情况。（2分）			
	4.3作风建设	4.3.1 紧盯重要节点，开展教育提醒情况。（1分）	5		
		4.3.2 坚决纠正“四风”问题，干部作风、机关作风情况。（3分）			
		4.3.3 落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情况。（1分）			
	4.4监督执纪问责	4.4.1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加强日常监督情况。（1分）	3		纪检监察室
		4.4.2 党组织、党员、干部及教职工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1分）			
		4.4.3 配合校纪委开展工作情况。（1分）			
5.创新性、 突破性工作 10分	基层党建工作特色 突出，效果明显	党建统领事业发展工作体系“7张高分报表”中的党建工作高分报表。（详见附件3）	10	考核工作组	

附件 2

2024 年度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指标（II）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牵头部门
1.政治建设 22分	1.1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1.1.1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市委精神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情况，促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有机融合，推进学校事业发展。（2分）	9	党政办公室
		1.1.2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政治把关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制度等议事决策制度和重大情况党内通报制度。（2分）		党委组织部
		1.1.3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3分）		
		1.1.4 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按要求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请假制度、因私出国（境）、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社会兼职等干部监督管理制度情况。（2分）		
	1.2政治生态建设	1.2.1 落实市委巡视整改任务情况，以及落实中央巡视组巡视重庆高校领域整改方案情况，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整改计划，完成整改任务。（1分）	8	党政办公室
		1.2.2 持续深入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全面彻底肃清邓恢林流毒影响，持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情况。（1分）		党委组织部
		1.2.3 认真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高质量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3分）		

		1.2.4 深化党员、干部忠诚教育，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政德学习宣传教育，推动领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情况。领导干部是否存在“七个有之”情形。（3分）		纪检监察室
	1.3爱国统战工作	1.3.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积极支持学校统战工作，做到“四个纳入”“三个带头”。（2分）	5	党委统战部
		1.3.2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情况，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及党外代表人士培养、选拔、安排、使用。（1分）		
		1.3.3 支持统战组织建设，配齐配强统战干部情况，引导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建言献策和民主监督作用发挥好。（1分）		
		1.3.4 民族宗教问题无漏管失察，做好少数民族师生教育、关爱、帮扶等系列工作。积极引导教职工树立正确宗教观，做好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非法传教等活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情况。（1分）		
2.思想建设 27分	2.1理论武装工作	2.1.1 组织师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总支会议第一议题。（2分）	8	宣传统战部
		2.1.2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2分）		
		2.1.3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情况。（2分）		
		2.1.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阐释情况。（2分）		
	2.2政治引领工作	2.2.2 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参加国家级、市级、校级宣传思想活动情况。（2分）	7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组织部

		2.2.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情况。（3分）		党委教师工作部
		2.2.4 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情况。（2分）		
	2.3意识形态工作	2.3.1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3分）	8	党委宣传部
		2.3.2 将意识形态研判作为党总支会议固定议题。（1分）		
		2.3.3 意识形态工作阵地管理情况。（2分）		
		2.3.4 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及处置情况。（2分）		
	2.4宣传思想工作	2.4.1 新闻舆论引导工作开展情况，新媒体平台建设情况。（4分）	4	
3.组织建设 21分	3.1干部队伍建设	3.1.1 系统谋划推进干部选任工作，严格落实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储备、选任情况；做好干部挂职和顶岗锻炼推荐选派情况。（1分）	5	党委组织部
		3.1.2 做好干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情况；（2分）		
		3.1.3 党组织引领推动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情况。（1分）		
		3.1.4 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情况。（1分）		
	3.2基层组织建设	3.2.1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情况。（1分）	8	党委教师工作部
		3.2.2 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落实“五项联系”“五进服务”制度情况。（2分）		
		3.2.3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2分）		

		3.2.4 党组织按期换届，换届选举规范有序、风清气正，按期换届选举或届中补选情况，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和专职组织员配备情况。（2分）		
		3.2.5 严格规范党务工作，不存在党务工作事项外包，委托辅助服务事项不规范，非党员从事党务工作问题。（1分）		
	3.3党员队伍建设	3.3.1 发展党员工作和高知群体发展党员情况。（1分）	5	
		3.3.2 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公示情况。（2分）		
		3.3.3 党员教育管理培训、关怀帮扶情况。（1分）		
		3.3.4 红岩先锋智慧党建系统维护情况。（1分）		
	3.4党建双创工作	3.4.1 深入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情况；党建工作品牌建设工作情况。（1分）	3	
		3.4.2 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共同谋划部署、协调推进，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有举措、有成效。（1分）		
		3.4.3 积极组织参加党建理论研究活动和其他党建工作评比活动（1分）		
	4.纪律作风建设 建设 16分	4.1党风廉政建设	4.1.1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3分）	
4.1.2 强化日常监督，单位负责人对干部教职工的监督工作情况。（1分）				
4.2廉政宣传教育		4.2.1 开展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警示教育情况。（2分）	4	党政办公室
		4.2.2 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情况。（2分）		
4.3作风建设		4.3.1 紧盯重要节点，开展教育提醒情况。（1分）	5	纪检监察室

		4.3.2 坚决纠正“四风”问题，干部作风、机关作风情况。（3分）		
		4.3.3 落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情况。（1分）		
	4.4监督执纪	4.4.1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加强日常监督情况。（1分）	3	纪检监察室
		4.4.2 党组织、党员、干部及教职工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1分）		
		4.4.3 配合校纪委开展工作情况。（1分）		
5.制度建设 4分	5.1制度建设	5.1.1 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及时制定、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本单位发展，提高工作效率。（1分）	2	党政办公室
		5.1.2 制度执行过程中善于总结、梳理和提炼，把理论成果、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成果。（1分）		
	5.2制度执行	5.2.1 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重要决策程序规范，结果透明，有据可查。（1分）	2	
		5.2.2 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上级和学校管理制度的宣传、培训和执行情况。（1分）		
6.创新性、突破性工作 10分	基层党建工作特色突出，效果明显	党建统领事业发展工作体系“7张高分报表”中的党建工作高分报表。（详见附件3）	10	考核工作组

附件 3

2024 年度党建工作高分报表

党建工作高分报表					
序号	指标内容	评价内容及计分方式	分值	XXX 党总支	
				得分项目名称	得分
1	双创工作	立项或验收党建创先争优项目，国家级、市级、校级分别计 25、15、5 分；	30 分		
2	荣誉表彰	获党内荣誉表彰，集体荣誉类，国家级、市级、校级分别计 12、6、3 分；个人荣誉类，国家级、市级、校级分别计 10、5、2 分；	15 分		
3	工作品牌	党建工作相关典型案例、品牌建设、特色经验等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主流媒体采用或受通报表扬、在有关会议开展经验交流，国家级计 10 分/篇（次），市级计 5 分/篇（次）；	15 分		
4	媒体宣传	1.活动宣传报道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主流媒体采用，国家级计 5 分/篇,市级计 2 分/篇； 2.政务信息被上级部门采用，国家级计 5 分/篇、市委市政府 2 分/篇、市教委 1 分/篇；	10 分		
5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15/10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9/6/3 分、校 级			

	活动竞赛	一/二/三分别计 3/2/1 分（注同一竞赛取最高级别加分，社会团体办赛降 1 级）；	20 分		
6	微党课、精品 课件	微党课、精品课件等被采纳、上报、主流媒体采用，国家级计 10 分、市级计 5 分、校级计 2 分；	10 分		
注：媒体级别分类具体如下：1.中央主要媒体 （1）在《人民日报》《新华每日电讯》报纸刊发头条、单条、综合报道； （2）在《新闻联播》栏目，及有关重点栏目（例如：《新闻 1+1》《焦点访谈》《新闻直播间》《经济半小时》《经济信息联播》等）刊发头条、单条、综合报道； （3）在《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报纸刊发头条、单条、综合报道、单条、综合报道； （4）在《求是》杂志刊发单篇、综合报道； （5）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等新媒体平台刊发单条报道，且报道传播量破五万。 2.市属主要媒体 （1）在《重庆日报》报纸刊发头条、单条、综合报道； （2）在《重庆新闻联播》刊发头条、单条、综合报道； （3）在重庆发布、重庆日报、学习强国重庆平台等刊发单条报道，且报道传播量破五万的。 3.行业媒体 （1）在《中国教育报》报纸刊发头条、单条、综合报道； （2）在《全国教育新闻联播》发布头条、单条、综合报道。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